

助產人員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41 號

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，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、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、系、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，不在此限。